

南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复〔2016〕108号

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 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：

你们上报的《南华县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实施方案》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查，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南华县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实施方案》。总投资 1318897.859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投入 740040.609 万元；省级资金投入 266179.937 万元；州县资金投入 10659.00 万元；业主投入 2043.97 万元；融资投入 275018.537 万元；农户自筹 24955.806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期为 2016 年—2020 年。请按照规划报批程序

报备并逐年组织实施。

三、县级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，制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，出台相关配套政策，加强业务指导，明确主体、实施进度等要求，确保如期完成“十三五”脱贫规划项目建设任务。



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26日印发